(上接B38版)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94)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36层3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36层3603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赵立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391

公司网址:http://www.dianyingfund.com/

(95)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邵玉磊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公司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96)深圳前海财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88号南园枫叶大厦15层15K室

法定代表人:孙方厚

联系人:顾梦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0071

公司网址:www.caiho.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杨皓鹏

总经理:杨皓鹏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琳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53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朱昀

四、基金的名称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和可转换债券申购,但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周期、货币及财政政策方向、市场资金供需状况、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水平对比的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精选预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债券,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的预测,相应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流动性、税赋水平、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回售以及市场偏好等因素的综合评估,研究各类型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券,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精选预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债券,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债券投资组合,为投资人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1)信用类债券的个券选择及行业配置

1)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确定各行业的优先配置顺序;

2)研究债券发行人的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公司背景、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3)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

4)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

5)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2)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研究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人所处行业在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动中所受的影响,以确定行业总体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并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

其次,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

最后,结合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综合评价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针对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主要采取分散投资,控制个债持有比例。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8)、(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为此,本基金选取中证全债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截至2018年3月31日报告期末的一季报数据。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资产净值为58,536,579.22元,基金份额净值为1.038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1.178元;C类资产净值为2,725,053.20元,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1.162元。其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9,360,658.70	91.22
	其中:债券	69,360,658.70	91.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427.82	0.20
8	其他资产	6,522,268.84	8.58
9	合计	76,035,355.36	100.00

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813,000.00	53.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813,000.00	53.56
4	企业债券	31,514,658.70	51.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33,000.00	8.2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9,360,658.70	113.22

5、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12	17农发12	100,000	10,059,000.00	16.42
2	170309	17进出09	100,000	10,053,000.00	16.41
3	160207	16国开07	100,000	9,683,000.00	15.81
4	122285	13杉杉债	56,000	5,630,240.00	9.19
5	122866	10杭交投	50,000	5,067,500.00	8.27

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10.3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79.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72,8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98,108.03
5	应收申购款	2,048,981.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22,268.84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

基金A类本期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4.23-2014.12.31	5.70%	0.20%	7.23%	0.10%	-1.53%	0.10%
2015.01.01-2015.12.31	8.33%	0.14%	8.74%	0.08%	-0.41%	0.06%
2016.01.01-2016.12.31	-1.96%	0.21%	2.00%	0.09%	-3.96%	0.12%
2017.01.01-2017.12.31	1.62%	0.09%	-0.34%	0.06%	1.96%	0.03%
2018.01.01-2018.09.30	3.59%	0.07%	5.76%	0.08%	-2.1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17%	0.15%	25.36%	0.08%	-7.19%	0.07%

基金C类本期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4.23-2014.12.31	5.30%	0.20%	7.23%	0.10%	-1.93%	0.10%
2015.01.01-2015.12.31	8.07%	0.14%	8.74%	0.08%	-0.67%	0.06%
2016.01.01-2016.12.31	-2.26%	0.21%	2.00%	0.09%	-4.26%	0.12%
2017.01.01-2017.12.31	1.33%	0.09%	-0.34%	0.06%	1.67%	0.03%
2018.01.01-2018.09.30	3.34%	0.07%	5.76%	0.08%	-2.4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7%	0.15%	25.36%	0.08%	-8.89%	0.07%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7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40\%\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绪言"部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名称进行了补充。

(二)在"释义"部分,对相关释义进行了补充。

(三)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对"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五)对"相关服务机构"部分进行了更新。

(六)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对"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七)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八)对"基金的业绩"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九)在"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对"估值方法"和"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一)在"风险揭示"部分,对"流动性风险"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二)对"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按最新《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更新。

(十三)在"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披露了本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9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宏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40,011,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7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9,956,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6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10,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55,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956,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5,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842%;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956,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5,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842%;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签署〈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956,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5,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842%;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B　公告编号:2018-069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九)款、第18.1条第(二十六)款和《深证系列综合指数编制方案》第四条第2项、第五条第4项,公司股票每日港币计价的收盘价按照上一交易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价后的收盘价(本周计算收盘价采用的汇率为:0.88682),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东沣B,股票代码:200160)股票已经连续13个交易日(自2018年11月19日至12月5日)收盘价格均低于每股1元人民币面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九)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3条规定,自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6条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30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1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区域	1-11月销售金额	1-11月权益销售金额	1-11月销售面积	1-11月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264.44	174.14	191.64	118.49
长三角	387.53	273.48	225.57	151.40
珠三角	146.44	124.24	88.34	72.20
京津冀	46.83	44.30	26.46	25.62
内地	485.64	386.07	475.80	373.93
小计	1,330.87	1,002.22	1,007.82	741.64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共计获得3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49.08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8.8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3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

序号	大区域	宗地编号或位置宗地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用途
1	珠三角	粤东区域-PM-B18013	100%	3.60	3.60	3.18	9.55	住宅
2	大福建	福州区域-20180007	20%	4.23	0.85	6.05	12.10	商住
3	大福建	厦门区域-P2018-21	100%	4.42	4.42	11.07	27.43	住宅
合计:				12.25	8.86	20.30	49.08	

注: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30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关于质押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马鸿先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8,24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67%)解除质押;兴原投资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9,500,000股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4%)解除质押。各方已于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马鸿	第一大股东	128,240,000	2016年11月24日	2018年12月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7%
合计		128,240,000	--	--	--	10.67%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49,500,000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12月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4%
合计		49,500,000	--	--	--	8.24%

截至本公告日,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1,202,295,4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063,6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0%,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88.47%。

截至本公告日,兴原投资共持有公司600,522,7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311,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51.90%。

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共计质押股份1,375,34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2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8-09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自2018年12月6日开市时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与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意推动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份,因该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自2018年11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

二、在推进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统计,提交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2.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开展沟通和谈判工作,包括交易对价、交易方式及置出资产等多项内容;

3.公司委托了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并确定了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组织并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探讨和反复沟通,鉴于以下原因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各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对部分交易条款尚无法在一定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综合目前工作进展,结合相关工作量及要求尤其是时间期限要求,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2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及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为谨慎起见,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18年12月5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后续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2月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对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9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控股股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磁材")于2017年12月5日通知公司董事会,计划自2017年12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少于20,374,800股)。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

2018年12月5日公司收到意隆磁材的书面通知,由于其资金不足,且无法筹措到资金,意隆磁材已无法继续履行增持计划承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持计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5日收到意隆磁材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意隆磁材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数量和比例: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少于20,374,800股)。

2、增持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3、增持期限: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2017年12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5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4、增持方式:直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述增持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6日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增持计划披露后,意隆磁材分别于2018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935,000股;于2018年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75,000股。截止本公告日,意隆磁材承诺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0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7%,占增持计划的39.31%。

三、无法履行的原因

根据意隆磁材的通知,意隆磁材目前资金不足,且其所持有的大连电瓷的全部股份已被质押冻结,因此意隆磁材已无能力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对未能完全履行承诺深表歉意。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9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金普新区经济发展局的政府补助资金100万元。本次政府补助资金是根据《关于拨付原金州新区2016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大金普经发发【2018】133号)的有关规定,拨付给公司关于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该项政府补助为货币资金形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研发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贴的取得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有关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2018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上述政府补贴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